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4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富田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許李玉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張文福侵占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616 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富田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田塑膠公司）前曾對被告張文福提出告訴，該案（本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616 號）已於民國107 年4 月22日（按：應為107 年4 月10日之誤）判決確定。因本院108 年3 月18日（按：應為108 年3 月20日之誤）審判期日，被告當庭有提及「我名下的房子是借名登記」，審判筆錄之記載與被告之陳述有不符之處，此對於聲請人之權益具有重大影響，為還原被告陳述之真意及筆錄記載之真實性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聲請交付上開期日法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 年內聲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觀諸前述規定，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主體僅限於「當事人」及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 條規定：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是刑事訴訟法各條文所稱之「當事人」，並不包括「告訴人」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

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。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。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，於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是依上開條文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，此觀諸該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富田塑膠公司係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16號侵占案件之「告訴人」，其非上開案件之「當事人」，，再者，聲請人亦非上開案件之辯護人或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，且刑事訴訟法並無告訴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，足認告訴人亦非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自無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聲請本院交付前述法庭錄音光碟之權。是本件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惠琳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